

註銷

林森

第四部

附件二

28

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速記錄

5)

四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1217



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速記錄

甲.報告事項之發言

29

葛少佐先生：

本會於九月十九日在陽明山詢問孫主人將軍的筆錄，葛少佐先生核對，由黃伯度先生金立那先生將此項筆錄正本親送孫將軍校閱簽字，現在請伯度先生報告經過情形。

54

黃伯度先生：

昨天奉命偕同金立那先生將九月十九日本會調查詢問孫主人將軍的筆錄送到孫寓，我們於下午四時十分到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2/18

達孫寓，將筆錄交給孫將軍時，我們說明此項筆錄可一閱字都是根據錄音而來，請他校閱簽字。他看了約兩小時，起初似乎無行謂的樣子，預備在筆錄上塗改，我們說如果你有什麼意見，說得直說改換一下，請另外地。於是內金先生陪着他，也他自然作地。他在都看完後，我們問他：(一)重要的地方與當時所說有無出入？(二)以你認為其中行用混同、字同、標立有與原意出入之處，可以將當日錄音放送，請你核對。(三)除核對錄音外，如有其他意見，請另行提出。當時取得他的諒解，並見另外提出，對於此項筆錄，照錄音核對。昨天隨同前往者，還有甘天作筆錄

55

的湯鈞先生，以及錢晉人等。他們將錢晉致送孫將軍信件，有
們地方重複達五次，他^將認為有錯者改正了，極是「兩個字
或措詞的改正，而其意義則完全與錢晉原意相同，並無
變更。下午九時廿分，我們高爾路寓回來。

黃少谷先生：

昨天本會將九月十九日詢問葉錫送孫將軍信件內容，
已由伯度將經過情形提出報告，他們在孫處達五小時許，
現在這封信已印送各位。正本則亦已由主任委員署存，現
請各位先生傳閱。

(關於報告事項三之三項說明，從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乙、討論事項之發言

黃少谷先生：

九月十九日詢問孫將軍完畢後，本會在陽明山第一賓
館舉行座談會，各位發言均載入速記錄，今天不必多行引
述。那天各位發表許多意見，其中也表露了一些意見，
之張不必再問孫將軍，因為覺得關於三個概括性的問
題所獲資料已足以作開始調查報告之用，其中亦有
有若干不明顯處，可以推測。以第二天九月二十日，涂科長
將詢問速記錄送來，(當天我們所用的是三套東西，葉錄、
速記錄、錄意)我將速記錄研究了，覺得孫將軍那天

的態度非常誠懇，說話非常坦率，但是對於那批批評性的
問題表示與表化的地方說得很簡單，而解釋的地方非常
多，看起來彷彿還不如他在簽名^中所認的兩項為明確，
在他的簽名中，對於陸信和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說得很明白，
而在九月十九日答覆詢問時，因為口誤關係，說得不明確。關於
郭廷亮是匪諜一事，他不知道郭廷亮不是匪諜，說得很明
白，但是他受了郭廷亮的利用，做出這個事情，究竟是什麼
事情，以及他是不是有責任，也沒有作明白的表示。尤其
關於第三點，其他簽名中行沒有，而由本會根據調查結
果訂提的新問題，即他對於郭廷亮企圖製造的事端知

31

38

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道不知道或者有沒有責任？那天他的答覆不是對，事端你
表示，而是說「這個事情，既然造成這個事情，他所說的
「這個事情到底是什麼事情，他既沒有說得明白，我們
也沒有接着追問下去，因為還有十六個問題沒有問。

1220

由於孫將軍對於若干問題的答覆不夠明確，所以我們
們感覺到本會的調查報告中對於孫將軍方面，或者引據
超過八月三日他上總統簽名中所表示的，因此本會的調查
報告，似乎無從著筆。八月三日孫將軍的簽名中對於兩項
既有明白表示，為什麼又要組織調查委員會？故組織
了調查委員會，進行了調查工作，得到郭廷亮才斬釘

69

截錯的差段，我們根據他們所表露的關於孫及蔣將軍部
份，詢問蔣將軍，我們對於這位朋友，既慮非予週，既要顧
以他的地位如尊長，甚至還要顧到他的情緒，所以再三
研究，才決定詢問他的方式以及內容，詢問之次，詢問筆錄
非常冗長，我們對總統報告，當然要擇其要點，原定六
擇「對不起國恥，對不起 總統——我要負責任——」之類
話，而不擇他許「多」解釋的語，似乎不妥當。同時，我們
調查這考是要發表的，似宜用這與總裁發表，也很成
問題。

根據這個情況，可以在前天舉行之休會時提出書討論。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擬向蔣將軍請教幾個問題，但是這次不採上次方式，不由
全體委員參加，不用筆錄及錄音，而改用書面提出詢問事
項請他以書面答覆。第一，可以俟本會了解他對於三個問
題的明確表示，第二，可以俟本會對蔣將軍方面摸得較
清楚一點，還有上次沒有提出的問題，如果不完全不然
一下，及俟他沒有辯護的機會我們曾再三提出，本會
委員的任務之一，是俟被譴謫的人有辯白的機會。三本
會因石時間關係，未及詳細討論，研究的結果，認為有
再問一問的必要。

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剛才已經宣讀，現在分別加以說明

批議要旨：(總覽)

現在必需說明者，明天將印稿提出於工作會議時，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詳細討論，所以於昨天以書面分送各位，請於今日上午十二時前提出意見。接到李五先⁴的電訊和查繼則韓丙位先生的書面意見，以及伯度先生面予指示，在今天所訂發全案的文件中，已採納了他們的意見，故與昨天送給各位的文件有出入。

副總統：

對於孫主人將軍，擬再提出幾個問題，請他書面答覆，剛才史德先生已有詳細說明，對於今天所提的這几个問題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事項，有無斟酌之處？除這几个問題事項外，還有沒有其他事項要提出詢問？請各位先生發表意見。

張岳軍先生：

本會於九月十九日在陽明山第一賓館詢問孫主人將軍，離今天已經五日了。根據魏君的投遞專錄，我已看過。速記魏魏整理該事，我在二十一日看到。在這几天中，總統問這件事，我根據速記錄中所知的情形向總統報告了一下，當然總統並沒有時間看，同時那紀錄也是未經校正過的。但是因為我看了紀錄，覺得不那樣明確，也許是由於我對於此詞的關係，所以我報告的時候，說得

亦很明白，總統感到莫衷共殊，說這了不明白。我說才校正
以再詳細報告。總統說：對於這個問題要這樣：你們調
查委員會總要做個「明是非」，「辨虛實」。就是：這件
事情有沒有？這件事情對不對？你把這說轉給調查
委員會各位。至於是不是再問，總統沒有表示意見。
他是指責我們：孫立人的批判到底是「是還是非」，其他許多
人的供述的究竟是「虛還是實」，調查委員會要將這了
明辨清楚。

34

64

工作組今天提出這個案子，在原則上說，再問問孫將軍，
把他的說弄得明確清楚一點，調查委員會寫報告好寫。

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工作組所提的詢問事項很仔細，
其中關於法練的問題，在今天的委員會議中，無從討論
起。本案已經工作組各位專承研究過了，我們信賴
他們諸位先生的工作，尊重他們的意見。我个人以為原
則上再問，對於這原則，我沒有異議，因為拿八月三日他發
給中行說查項以及九月十三日他答覆中行說查項，再考
弄得明確清楚一點，確屬必要。

1223

65

至於內容方面如何？怎樣問法才好？我覺得應該
是在此得要緊的地方問。今天請討論一下：用什麼方式問。
王亮晴先生：

又問幾個問題，必知通志，不會有什麼毛病，用書面問也
好。

王雲五先生：

在工作會中，少谷先生提出再問諮詢單，覺得這樣可以使
諮詢單上所列的問題變得肯定一點，可以幫助我們做報告。

但是有許多事超過我們做報告以外，我有諮詢單提出我
們以前所提的問題，例如要求對策對，我們將如何
应付？九月十九日他行差錯的說，陰陽有些投投部，對
於心口問題，他都表示負責任。我詳細看過全部彙
錄，我認爲不必再問他，也不必問吳仲慧孫克剛，個人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看，報告可以做了。沒這天的詢問單彙錄看，他有責任，可以不
再問，但如一定要再問問，還是明確更好。我与少谷先生
通電說，建議對於詢問事項第四內之第五項不必問，因為
這些詢問到第三次會議的事，沒有問第一次第二次，而第
三次，不如不問，假使六問第三次，將書公佈時，是
否能夠，大家會對第一次第二次加以挑剔推諉。關於這
無庸忌諱說，他是有責任的，雖然在第一次會議時說與總
中的話比較投部一點，但是在責任的認定上是同樣有效的。
同時，他承認他沒有報告國防部，又，他也承認在交通部
陸軍總司令部秘書處，仍繼續做聯絡工作。如果一定要再

問明確性也為，可知他在此第一波較詳細較肯定的卷段。

國共詢問事項第三，行以甲乙兩案，也是派孫用甲案
好三。

王亮疇先生：

贊成用甲案。

蕭伯度先生：

今天許靜仁先生身體不適，他接到主任委員召集
開會的通知後，找了我去。他八十多歲，很認真負責，本
著想來參加，但傷風未愈，運輸有發熱，達三十七度，遂
主動他休息。他問到這次開會的意思，我向他大政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報告了。許老先生有一二意見，遂找他轉陳。

許老先生覺得，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最後
一定要公佈的，即使現在暫不公佈，將來終有公佈的
一天。他年紀大，很細心，他認為這報告中所採的材料，
不宜張用推認推斷或臆念，最好拿孫立人將軍自己
行說的證，由他自己認在理負什麼責任。昨晚我回來很
晚，到老先生那裡去，將校正詢問筆錄的措詞報告了，
他說：八月三日孫立人將軍的答之行說，和九月九日卷
密詞中多次說到：对不起國家，对不起總統，我要
負責任，我應該負責任。我敢為負責任之行說，許先

先生覺得他是問得其詞，所以才明確。我們再問他時，應該
從處發高，就他的証問他：你既對不起國府，對不起總統，
要負責任，究竟是那件事對不起，你負什麼責任？負什
麼責任？我們等他的說再問他，以証實他訂起來的責
任。更明白的說，可以分為三點來問：

第一點，關於郭廷亮亦即，蔣夫人將軍究應負什
麼責任，也要問明白：你說對不起國府，對不起總統，是
因為郭廷亮是你多年部下，雖不知道他是匪諜，但
在東北淪陷後他到台灣仍仍給他很重要的任務，同時
叫他負聯絡之責，又以金錢幫助他，使他得以僑居海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的地位和職權，甚至發生了這個事情，所以你說對不起
國府對不起總統，應該負責任，是不是？

第二點，問他：①你在陸軍總司令部任內，六聯這一部
份人，而其中六聯這一部份有同學關係的人。②你為什麼
不報告國防部？③這六聯陸軍總司令部設，就任參軍長，仍
加涉六聯，既非參軍長職權範圍內應做之事，又非特
正當途徑，以致使部下以為你是掌握極大力量，甚至
被郭廷亮所利用。你說對不起國府，對不起總統，應負責
任，是不是指此？

第三點，問他：你說對於郭廷亮的整個計劃不知道。

但全國的陸軍同志都相信你，有許多超出範圍的話，都對
你講了，你放在心裡沒有報告，這前邊雖講到於無形這次
戰爭，這種超出範圍的事，你知道不，為什麼不報告？你說對
不起國家对不起總統，應該負責任，是不是如此？

這三三，他差幾段之說，我們據以有人報告，將來報告公
開，使大家瞭解了，然，不會看了文字去推想。許先生也
本想將他的高克瞻成書函但時間尚短，未及，他們的意
思大致如此，也許我也沒有轉述得盡。大意就是拿孫
某人將軍自己的說証實他什麼事情对不起國家，对不
起總統，應該負責任。從八月三日的簽定到九月十九日的簽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要作一了明確的解釋。

俞鴻鈞先生：

您不應該再問，本人沒有什麼高見。我看了九月十九日
孫將軍答覆詢問的專錄，他表示了他應負的責任跟
我的責任。如果我們覺得不十分明確，一筆過再再問
的說，是不是這樣問法就可以達成目的，我有些懷疑。

我們研究今天行提詢問事項一，問他關於聯防的
郵批，何以其他的人行提詢問的與孫將軍所說的相同，而他
們此人的說可以互相印証？恐怕孫將軍沒有法子回
答這個問題。也許他只好說：他們的說法為什麼相同。

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的証可以互相印証，我也不知道。我已
任何責備考慮了，我的動機是為國家好。

我的在法理上沒有辦法使他一定是考慮這個問題，
你得有一個更明確的結果。假若我們逼他去問他，也許
他會說：他們為什麼說法相同，我不知道，我已經說過了，
我所說的是如此，你們究竟相信他們說的，還是相信我所
說的？

詢問事項二，問他是不是對聯終應負責任之表示？責任
的認定是法庭根據法律發生的，不能由當事人自己認定，
問他不問他沒有關係，究竟他應負什麼責任，不該要他自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已考慮。他曾說過，郭廷亮是匪諜他不知道，沒考看
了供詞才知道。居然弄出這種事情，他要負責。我們再
問，又說他還是這樣說。

詢問事項三，就任考軍長談，依然指揮陸總布五署
智訓組督訓農村團黨聯絡，應該不應該這樣做？我以為
我們要弄明白的，是他在離開總司令職稱後，仍繼
續指揮陸總布五署智訓農做聯絡工作，有沒有這回
事情？至於這件事應該不應該，不問他自己，在國軍和軍
隨國家化的觀立者，應該不應該做這件事。要他自己說應該
不應該，這一問是多餘的。

問事的人，以早自問，自然他還是那樣說。

問事的人，也去做問他是與否，不必問他，何訂措。

沈白煥先生：

沒有甚麼意見。

張屬生先生：

據個人了解，俞院長剛才的說是很對的，因此覺得是無
自問孫立人將軍，值得各委員作一番攻訐，這件事，情似
乎可以結束了，實在沒有更好方法求得更多的東西，不
過孫將軍訂議及的什麼問題，他的答覆已經都在
這個事錄裡用了，查此其中也有支點之詞，也有答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答草草，換不到實際。他說对不起國家，对不起總統，他
欠責任。他欠什麼責任呢？他三件都有了，當然沒有明確說
出是某項責任。我們調查每項會似可致函作一調查統
果的報告，要想更進一步得到證實，是很難的了。他在
軍隊中弄組，他說是聯合，這個只是程度上之差，他對這
件事不承認，也沒有承認，此其一。亦二在他的若干說
中，說到他的部下情緒不滿，常有許及錯覺，或者有
弄成錯事的傾向，而他沒有向上報告，也沒有制止，他
是優容了，且是慢慢看他發展下去，他有這層態度，
張明說的，在這兩方面來說，他的責任不輕，是一

個二級上將，過去在陸軍總司令部是那一級人的直接長官，
後來調任參軍長，他對於這兩件事有責任，我們已經可
以弄明白，在我們的報告中，所提措詞深淺，如想再問得
明確一些，當吃一堯，只說他的論文友誼，反而弄得更不
明確，反可肯定。我看了蔣將軍的卷覆專錄，這裡
面有許多論述已經很討厭，再問，也許更多些枝節，
因此我想不再問，他的卷覆中，有些地方根本不必提，
找出若干重點，作報告之用。不必再問，書面也好，口頭也好，
不會得到什麼。

41

118

俞鴻鈞先生：

1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還要補充幾句話。

個人攻函，之說不必再問；如有再問必要，也不被問
他何法有某事，不宜問他個人有什麼意見。例如，問
他為什麼他們這樣說？這個問法不好。法吸問過兩
方面說，他要據證那方面的供証，不必問當事人的意見
如何。因為意見不是事實，法律上不能根據意見去
認定事實。他本來已經說得明白了，再要他加意見，不好。

1230

119

江村先生：

上次參加詢問，周總蔣將軍最後一番話。最初他表
白，一而動輒是好的，不料事情變成這樣，定許有請

說他的意思。而在最後一段說中，他不敢把他部下告訴他的話
洩漏出去，他不敢惹發朋友。又說他一向作風是前彈於無
形。這一些話，愈含糊，愈不十分明確，為了使存身無誤
對於他已說過的事，在不斷設有一丁保障，而改于使
中外人士將來發生誤解。周自齊將軍說起今計劃他不
知道，對於他們年輕人請沒輕看，他一人極負責任，
他保持軍人榮譽才有的話，所以了人看法，即是通要關
的，並不是在技術部，而是限于他已說過的話，使我們
在不斷設有一丁保障，這樣範圍不會擴大，事情可
以很快結束，在主任委員領導之下所得的調查報告將

42

80

1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表發表說，不會有人批評我們對孫將軍的說判斷錯了，
不會有人推翻我們的結論。
金立品報告：

1231

我仔細研究過了卷，覺得有比三不說十分明確的不斷說，
仍如原稿，他說那就是打表，沒有坦為我們要不斷說很難下。
一不用為了給他一丁辯護機會，告訴他某某人說你如何如何，
仍如說他如掌握的人力量才有的話，究竟你如何說法？又如在調
任參軍長派，仍繼續原稿，他說這是不敢高拆人亦的出，這說
是好看，但我們要告訴他，參軍長不應做這事，為什麼要做這
事？也給他一丁辯護的機會。俞院長和張秘書長原稿的話

81

不錯，但也许我們再問的方式變一下，而問的目的只是給他一個辯護機會，我們也可以得到較明確的資料，再去發表談話大家看起來方便一些。

43

尖則韓先生：

是不是再問，本人沒有成見，為求更詳細再問他是否可？本人根據本案詢問的結果來看，關於組約一事，已經可以了，但如組約與其他行動沒有影響關係的話，那事情即是很輕的，如有相互影響，情節即較重。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亦一定是專非被先人的專人陳述，也問有重口供，沒有重証。據有關係的一個是組約，一個是引部。

82

151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行動計劃有三項，一次陽山，一次西子灣，一次是南部事件。

1232

韓先生將年都沒有承認，王善波說的說都說得很明白，陳良琦說的說可以與他互相印証。王善波說的說似乎與「懲以叛亂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款，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強迫人，令移居或挾引移居，不守紀律或逃叛者」相近，但是第二句都是說他自己的意思為宗旨，不以天然取消之，就「刑法總則」看，這了沒有什麼罪，因為他中止了，刑法總則第三十條規定，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83

關於第三次引部，郭其亮說與韓是直接的，田洋則說

葉都還是向橫的。看銅鑰却認問了郭民的筆跡，他說得很嚴
骨，他說江青卻告他，據將軍自己南下搖掉兩個師選
及，江青錦和郭建光一樣，也是直接所聽說的。但郭建光行
後，這是預備陰謀，自存未，著稱長恨的罪是很大的，但是沒
有預備陰謀罪，按郭建光行供，視情況許可，共諷或兵變，
供棄或預備陰謀報仇罪。何定以根據郭的供，而對郭才的
供可據，我們的報告這政治上看，則這情節比較輕。何定對
他重罪重立，對於郭才的說就不敢不採，又立佐證。如果然
的要這樣做，再找立佐證也很必要。

魏毅生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就九月十九日請之入將軍查後存會詢問的報告看，他的
說說得很大意，隱約，婉轉曲折，而避重就輕，我們祇在
調查準備的立場看，要想就這了甚嚴法他以刑責，說他
的罪非張重，是很難的。那一天在詢問完畢後，記得岳
屏先生曾在座談會上說，一主要比，免我的罪較重，有人
說得很難做到，根據郭的查沒，在道義上行政上加以責
任則可，就法律上講以很重的刑責則別談。雖然他是司馬
昭之心路人皆知，但是他在法律上究竟有什麼責任，先說
他那天的查沒，是合理的，因此存人同意以會先生說的建
議，再問一答。

但是我們再問些什麼？如何問話？我是事先參加工作小組的一員，工作小組今天提出問卷，按理我不應有相反的看法，但是剛才了前院長的一番話，給了我一個啟示，所以我作了一個假想，如果我是孫將軍，怎樣答覆這些問題？根據九月十九日孫將軍答覆問題的信中，孫將軍方說比較智慧為机敏，是否再問他几句话就可以確定他的是非引？所以形成問題。

45

86

如第一問題，假使他回答：如果他們在黃會答覆詢問的話，都是在是自己的話，那是他們對我指了解的錯誤。或者他運用老話，我非常感到遺憾，非常感到

1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惭愧。

如第二問題，假使他回答：我是職官，不是指揮。又說：我對國是責任，未致遇到這些問題，或重復說：我不被意拆人所問也。

1234

如第三個問題，假使他回答：了是，我們在作報告時怎樣利用這一回答？（因為我們在詢問已給他解釋了許多次，最後問他几句话，他的回答是（非引）

87

如第四個問題，也假使他回答：是，對於我們有什麼作用？你說郭是孫的部下，他該負責任，但都是一了之，他在黃校當教官，黃校有校長上面還有陸軍總司令，上面



還有國防部，如果長官對部不要負連帶責任，對這每一級
的主官怎麼辦？

46

如第三丁問題，何苦地問我，我不知道，到底有什麼說明。

他提出這三丁問題，可能不該得到預期效果，值得
反省，內容如何都值得反省。

88

王師長先生：

開座談會的時候，我原本未主張再再問，後來在
二休會議中之張再問，不以弄得更明白一點。副院長
張秘書長發表的意見很重要，我也覺得有必要再問，這是
這樣的話，很難得到更多材料。我研究軍報，比他寫得

1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中心增加了真實證據，一是他沒有報告國防部，二是他調任考
軍長沈德傑執行，他對這兩點已承認，這兩點是簽名中
所寫的。三是他說部下開槍，有北兵逃散去抓他，他叫他們
快回去，他說這是命先帶而彈無形，其實這是色威
逃亡，他是長官，有責任。如果我們有了這些證據，沈德傑大
的罪則，對孫的責任不加得太重，比，交我七箱重一點，那心
就足以再再問了；又要再問，可就是去見，又去投部，
恐怕他提出對他的問題來，這樣就會拖延下去了。誠
心再問得明確些有助於我們寫報告，但是一个人總是
為自己辯護，總會說自己動機是善良的。其實他是

1235

89

由你來的事，而不在我的立場。現在他的答復詞問事條已
經他自己簽了字，根據這字詞譯也以相互責任，當然不要查。

47

是不是不再問，問罷了沒問着什麼問重了才算是採執
副局長立即那七十問題，是問案不成，似非我們調查事實
會負責任，那是法定問案時的方式。

90

因此，我再從重，實得不要再問。

副總統：

各位先生發表了許多意見，有主張再問，有主張
不問的，大體上與十九日座談會中所談的差不多。記
得當天本人曾提出一二意見，主張保留，暫不決定問或

1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不問，待有報告時，如覺得也有問題而要弄得更明
確一點，也許再問。今天听了各位的意見後，本人覺得
還是不必在今天硬性決定再問或是不問，等報告那稿
起草時，視情形再定。亮先說需要更明確一點才
好，我們到必要時，改面問不問，決定需要再問，問題
的範圍不必擴大。例如今天提會的詞問事條一，這一問
就擴大範圍了。這一問也說他預備硬性的政府提出改革事
才提，但過了我們原來的範圍。總統命令是要我們做
查，但我在上次座談會中報告過，我們做到何種程度，
不能不有個致意，所以當天才將該條的問題提出。

1236

91

之二弱。我們如要再問，六宜孰已問者，說有懷疑之六，以及自
這個範圍的，提出再問他。至於如何問，用什麼方式問，與人
以為似乎不必再由左傳負責參加詢問，或者推發信負責
去問他，若不信以為基面，用書面問卷也可以，也許對某
幾點問題，推發九位負責，必須詢問。將考報告做好，
還有時間致意這個事情，究竟是必須抑是書面適
宜。

48

92

我們如再再問，目的是求更明確。到現在如何，總統
對此事如何，我們不應去問，也不必去問。無論如何，在座
各位史官，也沒有一个人想加重孫將軍的罪。本人在上

2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次座誤會中也會提過，我們的報告，您不能說孫將軍
應負的責任比，免職的處分也輕。我不懂得法律，但
這軍事上說，例如劉鄩英開小差去見他，他不但
報告，而且迎送旅費，這算怎麼回事？他滿口對國
家忠實，要部下投國，但是劉鄩英為什麼開小差，孫
將軍未必不知道。也許劉鄩英因為自己是叛徒，
打躬逃到一個地方去請求庇護，孫將軍給他旅費
叫他快走，他只說，快走，走到那裡去，是逃也逃
是幹什麼？這種情形，顯然是免職逃亡，應負的責
任，不會比，免職輕。

1237

93

總之，今天不查及再問不自問，又請少在先生，馬先生
生，冠生先生，伯康先生，左非先生，則聲先生，毅生先生
以及梁參事着手起草報告，請少在先生，馬先生，冠
生先生三位之集。

黃少谷先生：

这件事情的困難，不在想不出問題問，也不在想
不出好的方法問，問題就是重不得。九月十九日所問，
完全是輕的，十二個問題比較重的沒有提出來問，因
此所得的詢問事錄是今天這個樣子，覺得他的說支
息，解肉，隱台，套混，我們不但不是用普通法院說法的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問法也是指外國調查委員會的問法，我們何以會
採那樣個問法？我們會再三說明，為體會總統的統
志，同時顧到蔣將軍的地位與尊嚴，甚至顧到他的
情緒，所以有許多非問不可的事情並沒有問。

今天所提出的詢問事項，各位發表了許多意見。為
什麼會這樣問法？也就是因為還是重不得。我們問他
有什麼意見，這個問法較和緩一些，至於有南滿及主權的
問題，還是沒有問。今天各位所發表的意見，與座談會
的意見大致差不多，既如此，馬先生，冠生先生，和少谷
先生只好暫且表誠實報告。

但是有一點必須說明的，為國家的利益，這是一定要說。如果這調查專員將來要發表，我覺得對於政府不是有利的。因為孫主人將軍所表示的乃是無責任，都是一個道義的，不但沒有法律上的責任，乃至連政治上的責任也沒有。雖然他對於事情都是違法的，但他說者都是為國家犧牲自己，國爾忘家，今爾忘仇。我們有於維護國家利益維護政府的主權，如果共定不升門，我也贊成。如果繼續問，能不能達到我們預想的目的？也許我們不必達到這目的亦未可知，因此我們姑且先寫報告。為什麼我要說這許多呢？因為「此」中雖可是沒有注意到，不是想不出問題

10

96

2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239

97

問，也不是想不出辦法。我們是顧到着手調查時，如果只提用孫將軍的「無責任」的說，而不引述其他的說，他就可以說：為什麼不引用其他的說？例如聯總說的，他是承認自己有責任，但是他解釋了許多，他做的完全是聽命公權，對於部隊下級解部約自殺、逃亡、暴行，他設法勸導制止。做這種事何以過重課以責任？又如，說他發生擴大的關係不對，他又解釋了，這是布魯諾法律所致，造成此慘。又說，何說他高郵總司令派依然搞組，他又解釋說這是不敢拆人家的口。當然，如完全依法律說，當事人所說的理由是他的理由，可以不理，但是撰諸社會

心理，就不知道任何事在河定軍刑治業不在，任何事情在絕
此報亂係例止不在，大概是看某些說說得動人，就會
穿以同情，這並非說我們不敏忘大的同情孫將軍，
但是調查事實應當負有責任，有許多事不加說
明，不是某個人想聲聲名明，利益株求，對於一件
可了之事，又挑起來，不使牠了。各位前輩知道，少個
人對於這件事情，公物之辨，相當清楚，不說說可了
不了。就是說這件事情一面要對於立人及公正，一面
要對於總統的意志顧到。

調查報告可說不採用長函形式，不要許文附件。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原則上，短一點，查丹與廖五先生、冠生先生詳加研酌。

沈昌煥先生：

剛才副總統查詢昌煥時，我說沒有什麼意見，因為九月
十九日我已有到陽明山去，同時也沒有看詢問事錄。

現在所列各位許文意見，有一點想提出報告一下，供
雲五先生、少谷先生、冠生先生和各位先生參考。

我張世年的報告。關於這件事情，我在美國與顧
大使蔣代表看到政府的存查公佈了，大家很圍切，這件
事，研究這件事，任何人都不明白政府憲大處理本等的
意義。但是當卯在那裡商量時，看國際報紙的輿論，說

究竟什么地方表示宽大？就是湯定孫將軍確有很大的變化而政府寬大屬於他。但是我們現在看詢問草條，在詢問的時候已經沖淡了，這樣，政府的立場沒有了。外國報紙華僑報紙的看法，孫將軍是對的，是人來陷害他，他是犧牲自己的國家，為軍隊好，為滅火自殺，逃亡，苦行，為鼓勵士氣，無論同情他，我們應該對他寬大，對於一個沒有大責任的人，把他的重要職位撤免了，這樣，我們政府是處於不利地位。本來我們是知道，定得孫將軍失察，發生了這件事，為了輕減他的責任，結果反而弄得國際上華僑界弄不清楚，以為政府陷害英雄，調查委員會的

52

100

2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一番苦心，結果做人教人誤會。這一切非常重要自誤不能不把大家的看法說出來。

1241

他們的看法，委員會應該找事實，硬是弄明白孫將軍是什麼責任。將來處理時，只有許友說說，或建議汪寬才是表示總統汪意的情況。如果說沒有比更職更大的罪，何用寬大？從他們眼中看，更職也是很重的職分。

101

且只是繼續問題，自誤沒有特殊意見。何定繼續問題，如果委員會自己持重不得輕不得的地位，這是委員會將自己立於不利的地位。我們應該用科學方法，和問案子一樣，如果查詢問時就想沖淡，我們自己說不位。

外輿論已經有了成見，說是陶鑒孫將軍。委員會感之，有
由亦由之，所以沒有表示意見，就是因為他們重視，三位都
是國內外知名之士，為中外所信服，所以讓委員會報告
身事，未報告前，他們皆不批評。

迨有三，委員會是根據六人從去詢問孫將軍，孫
將軍推得一乾二淨，他說他不知道，那麼這六人孰是陶鑒
他？將來下一主此院監醫院也提出來問，究竟根據什
麼調查？被調查的六人自己怎麼說？那六人的說與
孫將軍的說提高很遠？我們應該避免這了角度，我
們不能說孫將軍完全對，如果認為他的說對，則六人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除了本身訂犯的四罪外，還有一項罪，就是聯合或共訂刑載
証孫將軍。這了虎已留著，是之很麻煩的。

基本問題在復 總統這意就為查人之解，華術之解，
不要為救一個有責任的人，想減輕他的罪，而使政府變
為陶鑒英雄的一造。這樣對於總統無法交待，對於
政府目的也適得其反。

副總統：

同煥史之所說，很值得注意。我也說過，光是引述孫
將軍他的負責性的說，而不引述他解釋的說，不
張安適，同時完全指証他的說，而不引用其他人的說，也

不安在。

第一次的詢問，問得輕，只是說第二次就不敢問重的，
沒有這個意思。本會與一個同仁，一面兼護路將軍，
一面也兼護國杰，共無私偏向國杰利益而向他個人。
這樣，我們沒有立場。

現在散會，請帶你們各位，着手起草報告。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甲、報告事項之發言

黃少谷先生：

本會於九月十九日在陽明山詢問孫立人將軍的筆錄，業照錄音片校對，由黃伯度先生、金世鼎先生將此項筆錄正本送孫將軍校閱簽字，現在請伯度先生報告經過情形。

黃伯度先生：

昨天奉命偕同金世鼎先生將九月十九日本會調查詢問孫立人將軍的筆錄送到孫寓，我們於下午四時十分到達孫寓，將筆錄交給孫將軍時，我們說明此項筆錄每一個字都是根據錄音而來，請他校閱簽字，他看了約兩小時，起初似乎無所謂的樣子，預備在筆錄上塗改，我們說如果你有什麼意見，覺得應該改校一下，請另外記下。於是由金先生陪著他，由他另紙作記號，他全部看完後，我們問他：（一）重要的地方與當時所說有無出入？（二）如你認為其中所用語句、字句、標點有與原意出入之處，可以將當日錄音放送，請你校對。（三）除校對錄音外，如有其他意見，請另行提出。當時取得他的諒解，意見另外提出，對於此項筆錄，照錄音校對。昨天隨同前往者，還有當天作筆錄的湯鈞先生，以及錄音人員，他們將錄音放送給孫將軍聽，有的地方重複達四、五次，他將認為有錯者改正了，祇是一、兩個字或標點的改正，而其意義則完全與錄音原意相同，並無變更，下午九時卅分，我們離開孫寓回來。

黃少谷先生：

昨天本會將九月十九日詢問筆錄送孫將軍校閱簽字，已由伯度將經過情形提出報告，他們在孫寓達五小時許，現在這筆錄已印送各位，正本剛才已由主任委員署名，現請各位先生傳觀。

（關於報告事項二、三、四之口頭說明，從略）

乙、討論事項之發言

黃少谷先生：

九月十九日詢問孫將軍完畢後，本會在陽明山第一賓館舉行座談會，各位發言均載入速記錄，今天不必多所引述。那天各位發表許多意見，少谷也表示了一點意見，主張不必再問孫將軍，因為覺得關於三個概括性的問題所獲資料已可以作開始寫調查報告之用，其中雖有若干不明顯處，可加以推認，到第二天九月二十日，涂科長將詢問速記錄送來（當天我們所用的是三套東西，筆錄、速記錄、錄音），我將速記錄研究了，覺得孫將軍那天的態度非常誠懇，說話非常坦率，但是對於那概括性的三個問題，表示負責任的地方說得很簡單，而解釋的地方非常多，看起來彷彿還不如他在簽呈中所承認的兩項為明確，在他的簽呈中，對於聯絡和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說得很明白，而在九月十九日答覆詢問時，因為口語關係，說得不明確。關於郭廷亮是匪諜一節，他不知道郭廷亮不是匪諜，說得很明白，但是他受了郭廷亮的利用「做出這個事情」，究竟是什麼事情，以及他是不是有責任，也沒有作明白的表示，尤其關於第三點，是他簽呈中所沒有，而由本會根據調查結果所提的新問題，即他對於郭廷亮企圖製造的事端知道不知道，或者有沒有責任？那天他的答覆不是對「事端」作表示，而是說：「這個事情，居然造成這個事情」，他所說的「這個事情」到底是什麼事情，他既沒有說得明白，我們也沒有接著追問下去，因為還有十幾個問題沒有問。

由於孫將軍對於若干問題不夠明確，所以我們感覺到本會的調查報告中對於孫將軍方面，或者不能超過八月三日他上 總統簽呈中所表示的，因此本會的調查報告，似乎無從著筆。八月三日孫將軍的簽呈中，對於兩項既有明白表示，為什麼又要組織調查委員會？既組織了調查委員會，進行了調查工作，得到郭廷亮等斬釘截鐵的答覆，我們根據他們所答覆的關於涉及孫將軍部份，詢問孫將軍，我們對於這位朋友，考慮非常週，既要顧到他的地位和尊嚴，甚至還要顧到他的情緒，所以再三研究，才決定詢問他的方式以及內容，詢問之後，詢問筆錄非常冗長，我們對 總統報告，當然要擇其要點，假定只擇「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我要負責任…」之類的話，而不擇他許許多多解釋的話，似乎不妥當。同時，我們調查結果是要發表的，假定用這個體裁發表，也很成問題。

根據這個情況，所以在前天舉行工作會議時提出來討論，擬再向孫將軍請教幾個問題，但是這次不採上次方式，不由全體委員參加，不用筆錄及錄音，而改用書面提出詢問事項，請他以書面答覆。第一，可以使本會了解他對於三個問題的明確表示。第二，可以使本會對孫將軍方面摸得較清楚一點，還有上次沒有提出的問題，如果完全不點一下，反使他沒有辯護的機會。我們曾再三提出，本委員會的任務之一，是使被涉嫌的人有辯白的機會。工作會議因為時間關係，未及詳細討論，研究的結果，認為有再問一問的必要。

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剛才已經宣讀，現在分別口頭說明擬議要旨。（從略）

現在必需說明者，明天將初稿提出於工作會議時，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詳細討論，所以於昨天以書面分送各位，請於今日上午十二時前提出意見，接到雲五先生的電話和世鼎、則韓兩位先生的書面意見，以及伯度先生面予指示，在今天所印發宣讀的文件中，已採納了他們的意見，故與昨天送給各位的文件有出入。

副總統：

對於孫立人將軍，擬再提出幾個問題，請他書面答覆，剛才少谷先生已有詳細說明，對於今天所提的這幾個詢問事項，有無斟酌之處？除這幾個詢問事項外，還有沒有其他事項要提出詢問？請各位先生發表意見。

張岳軍先生：

本會於九月十九日在陽明山第一賓館詢問孫立人將軍，離今天已經五日了，根據錄音的校正筆錄，我已看過，速記錄整理竣事後，我在二十一日看到。在這幾天中，總統問到這件事，我根據速記錄中所知的情形向總統報告了一下，當然總統並沒有時間看，同時那紀錄還是未經校正過的，但是因為我看了紀錄後，覺得不那樣明確，也許是由於我拙於口詞的關係，所以我報告的時候，說得不很明白，總統感到莫名其妙，說這個不明白，我說等校正後，再詳細報告，總統說：對於這個問題要這樣，你們調查委員會總要做到「明是非」、「辨虛實」，就是這件事情有沒有？這件事情對不對？你把這話轉告調查委員會各位。至於是不是再問，總統

沒有表示意見，他是指示我們，孫立人的話到底是「是」還是「非」，其他許多人所供述的究竟是「虛」還是「實」，調查委員會將這個明辨清楚。

工作小組今天提出這個案子，在原則上說，再問問孫將軍，把他的話弄得明確清楚一點，調查委員會寫報告好寫，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工作小組所提的詢問事項很仔細，其中關於法律的問題，在今天的委員會議中，無從討論起。本案已經工作小組各位專案研究過了，我們信賴他們諸位先生的工作，尊重他們的意見。我個人以為原則上再問，對於這原則，我沒有異議，因為拿八月三日他簽呈中所說各項以及九月十三日他答覆中所說各項，再來弄得明確清楚一點，確屬必要。

至於內容方面如何？怎樣問法才好？我覺得應該是在能得要領的地方問。今天請討論一下，用什麼方式問？

王亮疇先生：

多問幾個問題、多知道一點，不會有什麼毛病，用書面問也好。

王雲五先生：

在工作會議中，少谷先生提出再問孫將軍，覺得這樣可以使孫將軍上次所說的話變得肯定一點，可以幫助我們做報告，但是有許多為超過我們做報告以外，或者孫將軍提出我們以前所預料的問題，例如要求對質，我們將如何應付？九月十九日他所答覆的話，除嫌有些枝枝節節，對於幾個問題，他都表示負責任，我詳細看過全部筆錄，我認為不必再問他了，也不必問賈幼慧、孫克剛，個人看，報告可以做了，從這一次的詢問筆錄看，他有責任，可以不再問，但如一定要再問問，認定明確更好。我與少谷先生通電話，建議對於詢問事項第四內之第五項不必問，因為這裡面問到第三項兵諫的事，沒有問第一次、第二次，而獨問第三次，不如不問，假定只問第三次，將來公佈時，是不夠的，大家會對第一次、第二次加以揣測推敲。關於組織，無論怎樣說，他是有責任的，雖然在第一賓館的話與簽呈中的話比較枝節一點，但是在責任的認定上是同樣有效的。同時，他承認他沒有報告國防部，又，他也承認在交卸陸軍總司令職務後，仍繼續做聯絡工作，如果一定要再問明確些也可以，可能他有比第一次較詳細肯定的答復。

關於詢問事項第三，所擬甲乙兩案，我主張採用甲案好一點。

王亮疇先生：

贊成用甲案。

黃伯度先生：

今天許靜仁先生身體不適，他接到主任委員召集開會的通知後，找了我去，他八十多歲，很認真負責，本來想來參加，但傷風未愈，還稍有發熱，達三十七度，醫生勸他休息，他問到這次開會的意思，我向他大致報告了，許老先生有一點意見，囑我替他轉陳。

許老先生覺得，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最後一定要公開的，即令現在暫不公開，將來終有公開的一天，他年紀大，很細心，他認為這報告中所採的材料，不主張用推認推解或認定，最好拿孫立人將軍自己所說的話，由他自己認定應負什麼責任，昨晚我回來很晚，到老先生那裡去，將校正詢問筆錄的情形報告了，他說，八月三日孫立人將軍的簽呈所說，和九月十九日答覆詢問中每次說到，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我要負責任，我應該負責任、我願意負責任等等的話，許老先生覺得他是閃爍其詞，不十分明確，我們再問他時，應該考慮考慮，就他的話問他：你說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要負責任，究竟是那件事情對不起，你願負責任？負什麼責任？我們拿他的話再問他，以證實他所應負的責任，更明白的說，可以分為三點來問：

第一點，關於郭廷亮方面，孫立人將軍究竟負什麼責任，也要問明白：你說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是不是因為郭廷亮是你多年部下，雖不知道他是匪諜，但在東北淪陷後他到台灣你仍給他很重要的任務，同時叫他負聯絡之責，又以金錢幫助他，使他得以假借你的地位和職權，甚至發生了這個事情，所以你說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應該負責任，是不是？

第二點，問他：①你在陸軍總司令任內，只聯絡一部份人，而且只聯絡一部份有同學關係的人。②你為什麼不報告國防部？③交卸陸軍總司令後，就任參軍長，仍加強聯絡，既非參軍長職權範圍內應做之事，又非採正當途徑，以致使部下以為你是在掌握私人力量，甚至被郭廷亮所利用，

你說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應負責任，是不是指此？

第三點，問他：你說對於郭廷亮的整個計劃不知道，但是因為陸軍同志都相信你，有許多超出範圍的話，都對你講了，你放在心裡沒有報告，從前還能消弭於無形，這次發生這種超出範圍的事，你知道了，為什麼不報告？你說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應該負責任，是不是指此？

這三點，他答覆之後，我們據以寫入報告，將來報告公開，使大家能夠了然，不會看了文字去推想。許老先生本想將他的意見寫成書面，但時間匆促，來不及，他的意思大致如此，也許我還沒有轉述的透，大意就是拿孫立人將軍自己的話證實他什麼事情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應該負責任，給八月三日的簽呈和九月十九日的答覆作一個明確的註解。

俞鴻鈞先生：

應不應該再問，本人沒有什麼意見，我看了九月十九日孫將軍答覆詢問的筆錄，他表示了他應負的責任。如果我們覺得不十分明確，一定還要再問的話，是不是這樣問法就可以達成目的，我有點懷疑。

我們研究今天所提詢問事項一，問他關於聯絡的動機，何以其他的人所認識的與孫將軍所說的不同，而他們幾人的話可以互相印證？恐怕孫將軍沒有法子回答這個問題。也許他只好說：他們的說法為什麼相同，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的話可以互相印證，我也不知道，我已經向貴會答覆了，我的動機是為國家好。

我們在法律上沒有辦法使他一定答覆這個問題，使得有一個更明確的結果，假定我們這樣去問他，也許他會說：他們為什麼說法相同，我不知道，我已經說過了，我所說的是如此，你們究竟相信他們說的，還是相信我所說的？

詢問事項二，問他是不是對聯絡應負責任之表示？責任的認定，是法庭根據法條認定的，不能由當事人自己認定，問他不問他沒有關係，究竟他應負什麼責任，不能要他自己答覆，他曾說過，郭廷亮是匪諜他不知道，後來看了供詞才知道，居然弄出這種事情，他要負責，我們再問，可能他還是這樣說。

詢問事項三，就任參軍長後，依然指揮陸總第五署督訓官對團營聯絡，

應該不應該這樣做？我以為，我們要弄明白的，是他在離開總司令職務後，仍繼續指揮陸總第五署督訓官做聯絡工作，有沒有這回事情？至於這件事應該不應該，不必問他自己，在國家制度和軍隊國家化的觀點看，應該不應該做這件事，要他自己說應該不應該，這一問是多餘的。

詢問事項四，如果再問，可能他還是那樣說。

詢問事項五，也只能問他是與否，不必問他「何所指」。

沈昌煥先生：

沒有甚麼意見。

張厲生先生：

據個人了解，俞院長剛才的話是很對的，因此覺得是否再問孫立人將軍，值得委員會作一番考慮，這件事情似乎可以結束了，實在沒有更好方法求得更多的東西，不受孫將軍所涉及的什麼問題，他的答覆已經都在這個筆錄裡面了，當然其中也有支吾之詞，也有營營草草，摸不到實際，他說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總統，他負責任。他負什麼責任呢？他言外都有了，雖然沒有明確說出是某些責任，我們調查委員會似可考慮作一個調查結果的報告，要想更進一點得到證實，是很難的了，他在軍隊中弄組織，他說是聯絡，這個只是程度上之差，他對這件事不能否認，也沒有否認，此其一。其二，在他的若干話中，說到他的部下情緒不滿，常有許多錯覺，或者有弄成錯事的傾向，而他沒有向上報告，也沒有制止，他是縱容了，且是慢慢看牠發展下去，他有這個態度，很明顯的，在這兩個方面來說，他的責任不輕，孫是一個二級上將，過去當陸軍總司令是那一般人的直接長官，後來調任參軍長，他對於這兩件事有責任，我們已經可以弄明白，在我們的報告中研究措詞深淺。如想再問得明確一點，肯定一點，可能他的話更支離，反而弄得更不明確，更不肯定。我看了孫將軍的答覆筆錄，這裡面有許多話係已經很討厭，再問，也許更多生枝節，因此我想不再問，他的答覆中，有些地方根本不必採，找出若干重點，作報告之用，不必再問，書面也好，口頭也好，不會得到什麼。

俞鴻鈞先生：

我還要補充幾句話。

個人考慮，主張不必再問，如果有再問必要，也只能問他有沒有某事，不宜問他個人有什麼意見，例如，問他：「為什麼他們這樣說？」這個問法不好，法官問過兩方面後，他要採證那方面的供證，不必問當事人的意見如何，因為意見不是事實，法律上不能根據意見來認定事實，他本案已經說得明白了，再要他加意見，不好。

江杓先生：

上次參加詢問，回憶孫將軍最後一番話，最初他表白，一切動機是好的，不料事情變成這樣，容許有請原諒他的意思，而在最後一段話中，他不願意把部下告訴他的話洩漏出去，他不願意賣朋友，又說他一向作風是消弭於無形，這一些話，含含糊糊，不十分明確，為了使本委員會對於他已承認的事，在下斷語有一個保障，不致于使中外人士將來發生誤解，因為孫將軍說整個計劃他不知道，對於他們年輕人請從輕處分，他一個人願負責任，他保持軍人榮譽等等的話，所以個人看法，問是還要問的，並不是多生枝節，而是限于他已說過的話，使我們在下斷語時有一個保障，這樣範圍不會擴大，事情可以很快結束，在主任委員領導之下所得的調查報告將來發表後，不會有人批評我們對孫將軍的話判斷錯了，不會有人推翻我們的結論。

金世鼎先生：

我仔細研究這個卷，覺得有幾點不能十分明確的下斷語，例如聯絡，他說動機是好意，沒有壞意，我們要下斷語很難下，一方面為了給他一個辯護機會，告訴他某某人說你如何如何，例如說他想掌握私人力量等等的話，究竟你如何說法？又如在調任參軍長後，仍繼續聯絡，他說這是不願意拆人家的台，這話還是好意，但我們要告訴他，參軍長不應做這事，為什麼要做這事？也給他一個辯護的機會。俞院長和張秘書長厲公的話不錯，但也許我們再問的方式變一下，而問的目的是給他一個辯護機會，我們也可以得到較明確的資料，報告發表後大家看起來方便一點。

吳則韓先生：

是不是再問，本人沒有成見，為求更詳細，再問他未嘗不可，本人根據本會詢問的結果來看，關於組織一點，已經可以了，但如組織與其他行

動沒有影響關係的話，那麼情節是很輕的；如有相當影響，情節就較重。本點，認定犯罪事實，不一定專靠被告人的意見陳述，中國本重口供，後來重證。孫有關涉的一個是組織、一個是行動，行動計劃有三次，一次陽明山、一次西子灣、一次是南部事件。孫立人將軍都沒有承認，王善從的話都說得很明白，陳良壘所說的可以與他互相印證，王善從的話似乎與「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款「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相近，但是第一、二兩次都是以他自己的意思為宗旨，不幾天就取消了，就「刑法」總則看，這個沒有什麼罪，因為他中止了，「刑法」總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已著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關於第三次行動，郭廷亮說與孫是直接的，田祥鴻、劉凱英都說是間接的，看國防部訊問于新民的筆錄，他說得很露骨，他說江雲錦告訴他，孫將軍要自己南下，指揮兩個師造反，江雲錦和郭廷亮一樣，也是直接聽孫說的，照郭廷亮所說，這是預備陰謀，本來暴劫長官的罪是很大的，但是沒有預備陰謀罪，按郭廷亮所供：視情況許可兵諫或兵變，便變成預備陰謀叛亂罪，假定只根據孫的話，而對郭等的話不採，我們的報告說政治上著眼，則這情節比較輕，假定對他要稍重一點，對於郭等的話就不能不採，多一點佐證，如果我們要這樣做，再找一點佐證也很必要。

魏毅生先生：

就九月十九日孫立人將軍答復本會詢問的話來看，他的話說得很支吾，隱約、烟燦、曲折，而避重就輕，我們站在調查案情的立場看，要想就這個答覆課他以刑責，說他的罪很重，是很難的，那一天在詢問完畢後，記得岳群先生曾在座談會上說，一定要比「免職」的罪較重，本人覺得很難做到，根據孫的答復，在道義上、行政上加以責任則可，就法律上課以很重的刑責則不夠，雖然他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但是他在法律上究竟有什麼責任，先憑他那天的答覆是不夠的，因此本人同意少谷先生的建議，再問一次。

但是我們再問些什麼？如何問法？我是事先參加工作小組的一員，工作小組今天提出的案子，照理我不應有相反的意見，但是剛才俞院長的一

番話，給了我一個鼓勵，所以我作了一個假想，如果我是孫將軍，怎樣答覆這些問題？根據九月十九日孫將軍答覆問題的能力，孫將軍當然比我智慧、機警，是不是再問他幾句話就可以確定他的罪行？我以為很成問題。

如第一個問題，我假定他回答，如果他們在貴會答復詢問的話，都實在是自己的話，那是他們對我指示了解的錯誤，或者他還用老話：我非常感到遺憾，非常感到慚愧。

如第二個問題，假定他回答：我是聯絡，不是指揮，又說：我是對國盡責任，未考慮到這些問題，或重複說：我不預意拆人家的台。

如第三個問題，假定他回答一個「是」，我們在作報告時，怎樣利用這一回答？（因為我們在詢問已替他解釋了許多話，最後問他一句話，他只回答「是」、「否」就行）

如第四個問題，也假定他回答「是」，對於我們有什麼作用？你說郭是孫的部下，他該負責任，但郭是一個少校，他在步校當教官，步校有校長，上面還有陸軍總司令，上面還有國防部，如果長官對部下要負連帶責任，對這每一級的主官怎麼辦？

如第五個問題，假定他回答：我不知道，我沒有什麼說明。

我們提出這五個問題，可能不能得到預期效果，值得考慮，內容和方式都值得考慮。

王岫廬先生：

開座談會的時候，我本來主張不必再問，後來在工作會議中主張再問，可以弄得更明白一點，剛才俞院長、張秘書長發表的意見很重要，我也覺得如果再問，還是這樣的話，很難得到更多材料，我研究筆錄，比他簽呈中已增加了真憑實據，一是他沒有報告國防部。二是他調任參軍長後仍繼續聯絡，他對這兩點已承認了，這兩點是簽呈中所無的。三是他說部下開小差，有逃兵逃官去找他，他叫他們快回去，他說這是希望消弭於無形，其實這是包庇逃亡，他是長官，有責任，如果我們為了遵照 總統寬大的原則，對孫的責任不加得太重，比「免職」稍重一點，那麼就可以不再問了，如要再問，可能還是支吾，又生枝節，恐怕他提出對質的問題來，這樣就會拖延下去了。誠然再問的明確些有助于我們寫報告，但是一個人總

是為自己辯護，總會說自己動機是善良的，其實他是辦公家的事，而站在私的立場。現在他的答覆詢問筆錄已經他自己簽了字，根據這個可以課他以相當責任，當然不要太重。

是不是不再問？問輕了沒不著什麼，問重了等於是採魏副局長當初那七十問題，是問案方式，似非我們調查委員會的責任，那是法官問案時的方式。

因此，我再考慮，覺得不要再問。

副總統：

各位先生發表了許多意見，有主張再問，有主張不問的，大體上與十九日座談會中所談的差不多，記得當天本人曾提出一點意見，主張保留，暫不決定問或不問，待寫報告時，如覺得還有問題需要弄得更明確一點，也許再問，今天聽了各位的意見後，本人覺得還是不必在今天硬性決定再問還是不問，等報告初稿起草時，視情形再定。亮老說需要更明確一點才好，我們到必要時，考慮問不問，假定需要再問，問題的範圍不必擴大，例如今天提會的詢問事項一，這一問就擴大範圍了，這一問上說他預備硬性向政府提出改革事項等語，超過了我們原來的範圍。總統命令是要我們澈查，但我在上次座談會中報告過，我們「澈」到如何程度，不能不有個考慮，所以當天只將預定的問題提出三分之二弱，我們如要再問，只宜就已問者，覺有懷疑之點，以及與這個有關的，提出再問他，至於如何問，用什麼方法問，個人以為似乎不必再由全體委員參加詢問，或者推幾個委員去問他，若各位以為書面，用書面問答也可以，也許對某幾點問題，推定幾位委員口頭詢問，將來報告做好了，還有時間考慮這個事情，究竟是口頭抑是書面適當。

我們如果再問，目的是求更明確，到現在如何，總統對此事如何，我們不應去問，也不必去問，無論如何，在座各位先生決沒有一個人想加重孫將軍的罪。本人在上次座談會中也曾提過，我們的報告，總不能說孫將軍應負的責任比「免職」的處分還輕，我不懂得法律，但從軍事上說，例如劉凱英開小差去見他，他不但不報告，而且還送旅費，這算怎麼回事？他滿口對國家忠實，要部下報國，但是劉凱英為什麼開小差，孫將軍未必

不知道，也許劉凱英因為自己是政治犯打算逃到一個地方去請求庇護，孫將軍給他路費叫他快走，他只說「快走」，走到那裡去，是逃亡還是幹什麼？這種情形，顯然是包庇逃亡，應負的責任，不會比「免職」輕。

總之，今天不決定再問不再問，先請少谷先生、雲五先生、鈞生先生、伯度先生、世鼎先生、則韓先生、毅生先生以及吳參事著手起草報告，請少谷先生、雲五先生、冠生先生三位召集。

黃少谷先生：

這件事情的困難，不在想不出問題問，也不在想不出好的方法問，問題就是重不得。九月十九日所問，完全是輕的，十二個問題比較重的沒有提出來問，因此所得的詢問筆錄是今天這個樣子，覺得他的話支吾，躲閃、隱約、含混，我們不但不是用普通法院法官的問法，甚至也不是採外國調查委員會的問法，我們何以會採那樣個問法？我們曾再三說明，為體念總統的德意，同時顧到孫將軍的地位與尊嚴，甚至顧到他的情緒，所以有許多非問不可的事情並沒有問。

今天所提出的詢問事項，各位發表了許多意見，為什麼會這樣寫法？也就是因為還是重不得，我們問他有什麼意見，這個問法較和緩一點，至於有關涉及主謀的問題，還是沒有問，今天各位所表示的意見，與座談會的意見大致差不多，既如此，雲五先生、冠生先生和少谷等只好暫且來試寫報告。

但是有一點必須說明的，如國家的利益，這話一定要說，如果這調查筆錄將來要發表，我覺得對於政府不是有利的，因為孫立人將軍所表示的幾點負責任，都是一個道義的，不但沒有法律上的責任，乃至連政治上的責任也沒有，雖然他每件事情都是違法的，但他說來都是為國家犧牲自己，國爾忘家，公爾忘私，我們本於維護國家利益維護政府的立場，如果決定不再問，我也贊成，如果繼續問，能不能達到我們預想的目的？也許我們不必達到這個目的亦未可知，因此我們暫且先寫報告，為什麼我要說這許多話呢？因為工作小組不是沒有注意到，不是想不出問題問，也不是想不出方法問，我們是顧到著手調查時，如果只採用孫將軍幾句「負責任」的話，而不引述其他的話，他就可以說：為什麼不引用其他的話？例如聯絡，

是的，他是承認自己有責任，但是他解釋了許多，他做的完全是聖賢工作，對於部隊下級幹部的自殺、逃亡、暴行，他設法勸導制止，做這種事何以還會課以責任？又如，說他發生「橫」的關係不對，他又解釋了，這是希望聯絡有效，彼此觀摩。又說，你說他交卸總司令後依然搞組織，他又解釋說這是不願拆人家的台，當然，如完全依法律說，當事人所說的理由是他的理由，可以不採，但是揆諸社會心理，就不管你什麼事在陸海空軍刑法上不合，什麼事情在懲治叛亂條例上不合，大家是看某些話說得動人，就會寄以同情，這並非說我們不願意大家同情孫將軍，但是調查委員會有責任，有許多點不能不加以說明，不是某個私人想察察為明，刻意株求，對於一件可了之事，又挑起來，不使牠了。各位前輩，知道少谷個人對於這件事情，公私之辨，相當注意，不能說可了不了，就是說這件事情一面要對於立人兄公正，一面要對於 總統的德意顧到。

調查報告可能不採用長篇方式，不要許多附件，原則上，短一點，當再與雲五先生、冠生先生詳加研酌。

沈昌煥先生：

剛才副總統垂詢昌煥時，我說沒有什麼意見，因為九月十九日我沒有到陽明山去，同時也沒有看詢問筆錄，現在聽到各位許多意見，有一點想提出報告一下，供雲五先生、少谷先生、冠生先生和各位先生參考。

我很坦率的報告，關於這件事情，我在美國與顧大使、蔣代表看到政府的命令公佈了，大家很關切，這件事，研究這件事，任何人都明白政府寬大處理本案的至意。但是當初在那裡商量時，看國際報紙的輿論，究竟說什麼地方表示寬大？就是認定孫將軍確有很大的責任而政府寬大處分他。但是我們現在看詢問筆錄，在詢問的時候已經沖淡了，這樣，政府的立場沒有了，外國報紙、華僑報紙的看法，孫將軍是對的，是人家陷害他，他是犧牲自己為國家，為軍隊好，為減少自殺、逃亡、暴行，為鼓勵士氣，輿論同情他，我們還說對他寬大，對於一個沒有大責任的人，把他的重要職位撤免了，這樣，我們政府是處于不利地位。本來我們是好意，覺得孫將軍失察，發生了這種事，為了減輕他的責任，結果反而弄得國際上和華僑弄不清楚，以為政府陷害英雄，調查委員會的一番苦心，結果使人發生

誤會，這一點非常重要，昌煥不能不把人家的看法說出來。

他們的看法，委員會應該找事實，硬是弄明白孫將軍是什麼責任，將來處理時，可以有許多說法，或者建議從寬，才是表示 總統從寬的德意，如果說沒有比免職更大的罪，何用寬大？從他們眼中看，免職已是很重的處分。

是不是繼續問題，昌煥沒有特殊意見，假定繼續問，如果委員會自己採重不得、輕不得的地位，這是委員會將自己立於不利的地位，我們應該用科學方法，和問案子一樣，如果在詢問時就想沖淡，我們自己站不住，國外輿論已經有了成見，說是陷害孫將軍，委員會成立後，有關方面之所以沒有表示意見，就是因為他們重視，各位都是國內外知名之士，為中外所信服，所以讓委員會報告事實，未報告前，他們暫不批評。

還有一點，委員會是根據六人口供去詢問孫將軍，孫將軍推得一乾二淨，他說他不知道，那麼這幾個人就是陷害他了，**將來萬一立法院、監察院也提出來問，究竟根據什麼調查？**被調查的六個人是怎麼說？那六個人的話為什麼與孫將軍的話距離很遠？我們應該避免這個角度，我們不能說孫將軍完全對，如果認為他的話對，則六個人除了本身所犯的罪外，還有一項罪，就是聯合或者個別栽誣孫將軍，這個尾巴留著是很麻煩的。

基本問題在使 總統德意能為世人了解、華僑了解，不要為救一個有責任的人，想減輕他的罪，而使政府變為陷害英雄的一造，這樣對於 總統無法交待，對於政府的目的也適得其反。

副總統：

昌煥先生所說，很值得注意，我也說過，光是引述孫將軍幾句負責任的話，而不引述他解釋的話，不很妥適，同時完全採證他的話，而不引用其他人的話，也不妥當。

第一次詢問，問得輕，不是說第二次就不能問重的，沒有這個意思，本會每一個同仁，一面愛護孫將軍，一面也愛護國家，決無意丟開國家利益而為他個人，這樣，我們沒有立場。

現在散會，偏勞你們幾位，著手起草報告。